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98號

原告 林麗君

訴訟代理人 郭家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宜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662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財物損失部分，為「無法至越南打球旅遊之訂金損失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冒佩妤